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德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8月29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屆滿。

關於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介紹如下：

李德成先生(「**李先生**」)，63歲，大學本科畢業。李先生於經濟管理方面積累了近30年的經驗。1969年參加工作。李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以及工程師。1978年至1983年任吉林省經濟委員會幹事、副處長。1983年9月至1985年1月任吉林省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1985年1月至1987年6月任吉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主任、黨組書記。1988年2月至1992年3月任吉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正廳級)、主任、黨組書記。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市委常委、市屬企業工委書記、市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1995年5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務副市長。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市委副書記、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中共深圳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深圳市第三屆委員會主席、黨組書記。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政協深圳市第四屆委員會主席、黨組書記。現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深圳市慈善會會長、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

李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24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授權，按照與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相同的基準予以釐定，並經董事會於2008年7月10日決議通過。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全部薪酬已包括在該服務合約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據本公司得悉，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及彭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代表董事會
李誼民
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